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公告日期：109年7月3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10900313號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需事先以書面與存款行約定轉出帳號，該帳戶以存戶於存款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p> <p>約定帳號方式轉帳，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與電話語音服務系統、ATM、網路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p> <p><u>自聯社轉入同一統一編號帳戶不計入每筆轉出、每日轉出最高限額內。</u></p> <p>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p> <p>繳費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p>	<p>第十四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需事先以書面與存款行約定轉出帳號，該帳戶以存戶於存款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p> <p>約定帳號方式轉帳，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與電話語音服務系統、ATM、網路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p> <p>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p> <p>繳費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p>	<p>依南資109年度第二次營運委員會決議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存戶可預約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 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p> <p>一、名詞定義：</p> <p>(一)指紋辨識： <u>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u></p> <p>(二)臉部辨識： <u>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u></p> <p>(三)圖形密碼： <u>係指存戶利用存款行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u></p>	<p>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存戶可預約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 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p>	<p>新增 依南資 109.6.4 南資 字第 0414 號 函辦理，新增 快速登入功 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p> <p>二、<u>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u></p> <p>三、<u>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u></p> <p>四、<u>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存戶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u></p> <p><u>五、存戶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存款行同意之方式通知存款行停止行動銀行服務。存款行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存戶有效之指示，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存款行受有損害，存戶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存戶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u></p> <p><u>六、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u></p> <p>第二十七條 契約修訂</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p>	<p><u>存戶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u></p> <p><u>六、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u></p> <p>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文書送達</p> <p>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第二十七條 文書送達</p> <p>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p>	<p>第二十九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三十二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三十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p>	<p>第三十一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存款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p>	<p>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存款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p>	條次變更

本公告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施輝雄